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89 號

聲 請 人 LIM HOCK SENG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